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劉威德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541

電子信箱：ha0618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567007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15670076503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6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所轄（屬）機關（構）及單位同仁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6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機關規劃116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（屬）機關（構）及單位同仁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二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本會官網首頁/ 公告資訊 / 最新消息，詳情請參閱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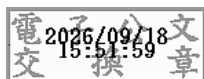
文教發展科 115/09/21 09:06



1L1150009345 有附件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